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5〕83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返聘工作人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返聘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返聘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水平，解决学校临时性、阶段性重点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聘用原则：按需设岗，择优聘用，明确职责，绩效考核。

第三条 聘用范围：我校退休（在编）教职工。

第四条 聘用岗位：紧缺的管理岗位或教辅岗位。

第五条 管理原则：学校负责聘用，部门负责按合同和岗位进行管理。

第二章 聘用条件

第六条 具备优良品德和管理能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七条 年龄原则在 63 周岁以下，身心健康。

第八条 业务水平较高，一般应为正高级职称或中层正职干部，特别紧缺岗位可放宽至副高级职称或中层副职干部。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九条 聘用部门明确工作职责、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

第四章 聘用程序

第十条 聘用程序

（一）个人申请：本人填写《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返聘工作人员申请表》，并附申请理由。

（二）部门审批：负责对拟返聘人员的师德师风、敬业精神和管理能力进行考察并提出具体意见。

（三）人事处及主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审批。

（四）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

（五）签订合同和颁发聘书。

第五章 考核与待遇

第十一条 聘用合同期限为一年，聘期考核合格者，可按程序继续聘用。

第十二条 聘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工作，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和平时考核相结合。

第十四条 待遇按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中的基础绩效奖（在职时）标准支付，每月根据考勤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平时考核较好及以上）发放；除基础绩效奖外，不再享受其他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人事处。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2025 年 9 月 1 日印发
